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8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文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55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峯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仟伍百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許文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分別徒手竊取江倩誼放置於各該處之如附表所示之飲品得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證人即告訴人江倩誼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二)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。

(三)被告許文峯於偵訊中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如起訴書附表所示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03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，屢屢再犯，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1 (三)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考量其犯後態度、
02 所竊得之物品價額輕微，衡以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
03 況、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被告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飲品，均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並
06 未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07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8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0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2 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2 書記官 黃國源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竊取時間	行竊地點	竊得之財物	價值 (新臺幣)	所犯罪名及處罰
0	113年5月23日1時47分許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	梅子綠茶2瓶	15元/瓶	許文峯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梅子綠茶貳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	113年6月10日5時42分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	麥茶2瓶	15元/瓶	許文峯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

(續上頁)

01

	許	路0段000號			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麥茶貳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	113年6月12日1時54分許	彰化縣○ ○鎮○○ 路0段000號	麥茶2瓶	15元/瓶	許文峯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 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麥茶貳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3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】

0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

0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

08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